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98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雪平，女，1982年4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坡洪镇康浮村康弄下屯7号；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于2021年4月5日被上海市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雪平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5日4时30分许，被告人罗雪平酒后驾驶沪ADXXXX2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、翔方路北约100米处撞击右侧护栏，继续行驶至嘉美路、银裕路附近后停车。民警接他人报警后至现场查获罗雪平。经鉴定，罗雪平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54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罗雪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罗雪平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、发生单车事故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罗雪平拘役三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。

被告人罗雪平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雪平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罗雪平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唐斌

书 记 员
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